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0號

抗　告　人　郭秀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於抗告程序準用。

二、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5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首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俊霖